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即承担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溧阳市社渚镇东升村土地复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社渚镇东升村土地复垦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邗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邗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